

开展“送教上门”教学评价的实践探索

赵静

(内蒙古兴安盟扎赉特旗特殊教育学校 内蒙古 兴安盟 137400)

【摘要】近年来,随着我国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特殊教育取得了较的大进步。送教上门作为特殊教育的一种形式,是我国特殊教育事业顺利开展的重要推动力,对于提高残疾儿童的生活质量以及帮助残疾儿童开展学业提供了极大的帮助,因此,如何开展好送教上门工作就显得极为重要,然而,从现有实践来看,我国的送教上门工作还存在诸多问题,尤其是关于送教上门的教学评价还存在许多的遗漏,现有的教学评价机制还不够完善,这对送教上门教学效果与教学质量的提升造成了巨大的消极影响。基于此,本文简要分析送教上门教学评价的实践探索。

【关键词】送教上门; 教学评价; 残疾儿童; 实践探索

当前,随着送教上门工作的深入开展,我国的送教上门工作取得了较大成就,送教上门已经从以往的不定期送教转变为定期不定期相结合送教,由送温暖逐步转变为送文化、送康复以及送技能等多元化的送教模式,有效地解决了教什么的问题,但是就如何评价送教上门的教学效果还存在诸多缺陷,欠缺专门的评价机制,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送教上门工作的深入开展。因此,积极地探索送教上门的教学评价机制有着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一、教育基线的确定

(一) 送教对象范围的界定

根据有关文件的要求,送教上门的服务对象主要包括达到重度残疾的儿童,且该儿童已经达到适学年龄。这里的重度残疾是指生理、心理以及精神等都存在严重异常,不具有相应的学习能力和生活适应能力,部分或者全部丧失独立生活能力。但从实践来看,有些残疾儿童虽然已经达到了重度残疾的标准,但是因为其家长有能力履行监护职责,因此,应对这种情况时就必须注重甄别,不能轻易地将该类儿童纳入送教上门的服务对象范围之内,而应由相关工作人员积极督促监护人主动履行监护职责,让其帮助孩子就近上学,合理解决孩子的上学问题。

(二) 充分利用医学鉴定

当前,许多登记在册的残疾儿童与其实际情形存在重大差别,因此,在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对象的界定工作时,我们还必须进行实地考察,以残疾证上所记载的内容为依据,对儿童的语言沟通能力、动手能力、肢体协调程度、精神状态以及自理能力进行综合考察,如果发现残疾证上登记的类型错误或者含糊不清,则应要求监护人带领儿童去医院做相应的残疾类别和程度的医疗鉴定,充分发挥医学鉴定的作用。诚然,医学鉴定结果为界定送教上门的服务对象提供了极大的帮助。但是医学鉴定的结果只能起到一定的参考作用,不能将其视为唯一的评定标准,因为各个地方的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差别,不能采取一刀切的方式。在医学鉴定结果做出后,送教教师应该以结果为参考依据,对儿童的出生情况、导致障碍的原因、成长状况、家庭环境、肢体运动能力、社区环境、生活自理能力、认知能力、沟通能力、社会适应能力等进行全面详细地调查,综合性地进行评价,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要求,科学地界定送教上门的服务对象,为教学评价提供合理的对照基线。

二、个别化送教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实际上,科学合理地制定与严格实施送教计划是提高送教工作质量与效果的重要条件,教师在制定送教计划时准备是否充分,是否与他人进行协作,这都影响着送教计划制定与实施的科学性。因此,在开展送教上门工作的教学评价时,必须重视“一生一案”计划的制定,并科学合理地加以实施,以此提高送教上门的教学质量,为进行教学评价奠定基础。

(一) 科学制定“一生一案”计划

由于送教对象一般都居住得较为分散,相互之间的距离非常远,生活环境差异巨大,再加上每个送教对象的残疾程度和类别都不同,所以在开展送教工作时,必须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合理地制定“一生一案”计划,提高送教上门教学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在制定“一生一案”计划时,要注重引导家长参与计划的制定,要重视对其进行心理疏导,激发家长的信心,让家长能够根据自

己家庭的实际情况合理地分析送教计划,为送教计划的制定以及送教内容的确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此外,送教教师在确定教学内容时,还要注重与此前的综合调查结果相结合,重点突出康复训练。在开展教学时也离不开家长的支持与配合,因此,送教教师在制定计划时还可以与家长协商由其进行巩固训练,通过微信、QQ等即时聊天技术及时反馈送教对象的学习情况,从而提高教学效果。

(二) 完善协作送教模式

送教上门是一项需要集体合作的工作,送教教师能否协作开展送教教学工作是关系送教上门工作质量提升的重要因素,所以在对送教上门进行教学评价时也不容忽视这一环节。在开展送教上门工作时,要注重融合教育的促进,激发普特教师协作教学的积极性,普教教师注重知识的讲解和传授,特教教师注重辅助与配合。

三、送教上门教学评价机制的完善策略

(一) 注重阶段性评价

如前文所述,送教上门的服务对象主要是重度残疾儿童,这些儿童在智力和身体上都存在严重缺陷,通常都患有脑瘫、自闭等严重疾病,但是每个儿童又具有自己的独特之处,其在残疾类别和残疾程度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在开展送教上门工作时势必也会具有不同的学习内容与教学效果。阶段性的评价是发现送教对象发展情况,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提高教学效果的重要途径,所以在开展送教上门的教学评价工作时,我们可以通过短视频的方式开展阶段性评价,在每月的固定日期提交一次具有相同的送教内容的短视频,然后每学期期末再对比所有的短视频,综合分析送教对象该项技能是否取得了进步。

(二) 建立健全多元评价机制

在每学期结束时,送教教师要将此前制定的个别化送教计划与实际情况进行对比,综合地评价送教对象当前的认知能力、表达能力以及身体康复情况,对送教对象各方面的进步与后退进行记录,制定学期评价表,为下一阶段教学计划的制定提供参考。在开展送教上门的教学评价工作时,多元评价机制不仅要注重评价送教对象的学习情况与身体恢复情况,还要关注送教对象各方面的进步,如自理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的提升等。由此可以看出,多元评价机制的建立健全不仅能科学合理地评价送教上门的教学质量,还能为后期顺利开展送教上门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结语

总之,在送教上门工作已经取得较大发展的今天,有关部门必须完善送教上门的教学评价机制,合理地开展教学评价工作,激发送教教师的工作积极性,确保送教工作的顺利开展。

参考文献

- [1] 张岩. 创新思维 扎实奋进 做好“送教上门”工作[J]. 理论学习与探索, 2019(01): 76-79.
- [2] 徐洪军. 加强组织领导, 扎实有效推进送教上门工作[J]. 现代特殊教育, 2019(03): 19-20.
- [3] 王成柱. 我国开展送教上门工作的困境与出路[J]. 绥化学院学报, 2019, 39(01): 117-120.
- [4] 许文权, 陈垂应. 开展送教上门教学评价的实践探索[J]. 现代特殊教育, 2018(21): 64-66.